

# 民政部发布 2012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全国社会组织数量较上年增加 8.1% 基金会数量增长 15.9%

■ 本报记者 张雪晔

6月19日,民政部发布了2012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显示,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社会服务机构136.7万个,全国社会工作者、助理社会工作者共计84126人,各类社会服务职业技能人员共计89696人。全国社会服务事业费支出3683.7亿元,比上年增长14.1%,占国家财政支出比重为3%。

## 社会服务

截至2012年底,全国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4.8万个,床位449.3万张(每千人口平均拥有社会服务机构床位3.3张),收养各类人员309.5万人。

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44304个,比上年增长3436个,拥有床位416.5万张,比上年增长12.8%(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21.5张,比上年增长7.5%),年末收养老年人293.6万人,比上年增长12.7%。其中社区留宿和日间照料床位19.8万张。

全国民政部门管理的智障与精神疾病服务机构共有257个。其中社会福利医院(精神病院)156个,床位数4.1万张,年末收养各类人员3.6万人;复退军人精神病院101个,床位数2.6万张,年末收养各类人员2.2万人,比上年增长10.0%。

全国共有儿童收养救助服务机构724个,拥有床位8.7万张,年末收养各类人员5.4万人。其中儿童福利机构463个,比上年增长66个,床位7.7万张,比上年增长28.3%;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261个,床位1.0万张,全年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15.2万人次。

全国共有救助管理站1770

个,床位9.0万张,全年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276.6万人次,其中在站救助228.1万人次,不在站救助48.5万人次;军供站328个,床位3.8万张;其他收养机构695个,床位4.6万张,年末收养各类人员2.6万人。

全国共有孤儿57.0万人,其中,集中供养孤儿9.5万人,社会散居孤儿47.5万人;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儿童10.4万人。2012年全国办理家庭收养登记27278件,其中:中国公民收养登记23157件,外国人收养登记4121件。

全国共有福利企业20232个,比上年减少1275个;福利企业增加值为703.4亿元,比上年增长4.7%,占第三产业的比重为0.30%;吸纳残疾职工59.7万人就业;实现利润118.4亿元,比上年增长15.5%;年末固定资产1815.1亿元,比上年增长0.2%。

## 社会救助

2012年底,全国共有城市低保对象1114.9万户、2143.5万人。2012年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330.1元/人/月,比上年增长14.8%;全国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239.1元。2012年救济城市“三无”人员9.9万人。

全国有农村低保对象2814.9万户、5344.5万人。2012年全国农村低保平均标准2067.8元/人/年,比上年提高349.4元,增长20.3%;全国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104.0元。

全国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529.2万户、545.6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五保供养资金145.0亿元。其中:农村五保集中供养185.3万人,集中供养年平均标准为4060.9元/人;农村五

保分散供养360.3万人,分散供养年平均标准为3008.0元/人。2012年农村传统救济79.6万人。

2012年全年累计救助城市居民2077万人次,其中:民政部门资助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387.1万人次,人均救助水平84元;民政部门直接救助城市居民689.9万人次,人均医疗救助水平858.6元。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城市医疗救助资金70.9亿元,比上年增长4.9%。

2012年全年累计救助贫困农村居民5974.2万人次,其中:民政部门资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4490.4万人次,人均资助参合水平57.5元;民政部门直接救助农村居民1483.8万人次,人均救助水平721.7元。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医疗救助资金132.9亿元,比上年增长10.8%。

2012年全年累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404.5万人次,人均补助水平663元,各级财政共支出优抚医疗补助资金26.8亿元。

## 防灾减灾

2012年全国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2.9亿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失踪1530人,紧急转移安置1109.6万人次;农作物受灾面积2496.2万公顷,其中绝收面积182.6万公顷;倒塌房屋90.6万间,严重损坏145.5万间,一般损坏282.4万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4185.5亿元。

国家减灾委、民政部共启动11次预警响应和38次应急响应,协调派出40个救灾应急工作组赶赴灾区,财政部、民政部下拨中央救灾资金112.7亿元,民政部调拨帐篷7.7万顶、棉衣被54.8万件(床)、折叠床1.7万

张等救灾物资,累计救助受灾群众7800万人次,帮助维修和重建住房410万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 慈善事业

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建立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站、点和慈善超市3.1万个(其中慈善超市9053个)。全年各地直接接收社会捐赠款物578.8亿元,其中:民政部门直接接收社会各界捐款101.7亿元,捐赠物资折款6.3亿元,各类社会组织接收捐款470.8亿元。全年各地接收捐赠衣物12538.2万件,其中棉衣被1570.8万件。间接接收其他部门转入的社会捐款5.0亿元,衣被485.6万件,其中:棉衣被49.0万件,捐赠物资折款54836.0万元。全年有1325.0万人(次)困难群众受益。全年有1293.3万人次在社会服务领域提供了3639.6万小时的志愿服务。

2012年中国福利彩票年销售1510.3亿元,比上年增长232.3亿元,同比增长18.2%。全年筹集福彩公益金449.4亿元,比上年增长17.6%。全年民政系统共支出彩票公益金159.0亿元,比上年增长31.1亿元,其中用于抚恤5.4亿元,退役安置0.5亿元,社会福利92.2亿元,社会救助24.1亿元,自然灾害救助1.3亿元。

## 社会组织

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49.9万个,比上年增长8.1%;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613.3万人,比上年增长2.3%;形成固定资产1425.4亿元;社会组

织增加值为525.6亿元,比上年减少20.4%,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0.23%;接收社会捐赠470.8亿元;全年共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案件1293起,其中取缔非法社会组织23起,行政处罚1270起。

全国共有社会团体27.1万个,比上年增长6.3%。其中:工商服务业类27056个,科技研究类18486个,教育类11654个,卫生类10440个,社会服务类38381个,文化类25036个,体育类15060个,生态环境类6816个,法律类3191个,宗教类4693个,农业及农村发展类55383个,职业及从业组织类18611个,国际及其他涉外组织类499个,其他35825个。全年查处社会团体违法违规案件836起,其中取缔非法社会团体2起,行政处罚834起。

全国共有基金会3029个,比上年增长415个,增长15.9%,其中:公募基金1316个,非公募基金1686个,涉外基金会8个,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19个。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199个。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共接收社会各界捐赠305.7亿元。全年对基金会作出行政处罚7起。

全国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22.5万个,比上年增长10.1%。其中:科技服务类11126个,生态环境类1065个,教育类117015个,卫生类20979个,社会服务类35956个,文化类10590个,体育类8490个,商务服务类8717个,宗教类132个,国际及其他涉外组织类49个,其他10989个。全年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违规案件450起,其中取缔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21起,行政处罚429起。

## 民政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

■ 本报记者 张雪晔

弃婴是全社会最弱势的特殊群体。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在弃婴救助和保护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绝大多数弃婴得到了妥善安置和生活保障。但是必须看到,弃婴现象仍屡禁不止,弃婴安置和救治保障体系仍不健全,保障弃婴的基本生活和生命安全仍需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

在此背景下,近日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宗教局七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和儿童优先的原则,维护弃婴合法权益,促进弃婴健康成长。

《通知》对弃婴发现、移送、安置,以及体检、救治等相关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公民发现弃婴后,要第一时间向所辖社区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通报,及时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不得自行收留和擅自处理。公安机关要做好查找弃婴的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工作,对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出具弃婴捡拾证明,送民政部门指定的儿童福利机构临时代养并签订协议。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发布寻亲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经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后,办理正式进入儿童福利机构的手续。

同时,要求对公安机关移送的弃婴,儿童福利机构要及

时送卫生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和传染病检查,并出具体检表。对患病弃婴,医疗机构要按照“先救治、后结算”的原则,积极予以救治,出院时医疗机构要出具治疗证明,切实保障弃婴生命安全。

《通知》中明确,已收留弃婴的民办机构,应达到社会福利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配置儿童成长必需的抚养、医疗、康复、教育等功能设施,配备与所承担工作和所提供相匹配的护理人员,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标准的制度等。

已私自收留弃婴的个人,收留人有收养意愿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的,依法办理收

养登记。收留人有收养意愿但不符合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的,收留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动员其将弃婴送交当地儿童福利机构抚养,同时为收留人看望弃婴、奉献爱心、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优先和便利条件;若收留人坚持自行抚养又符合家庭寄养条件的,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可与其签订家庭寄养协议,并参照《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指导和监管。

《通知》强调,自通知下发之日起,社会力量兴办以孤儿、弃婴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必须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同举办。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私自收留弃

## 九家公益性社会团体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审核确认的获得2012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于6月20日公布。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吴阶平医学基金会、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中国京剧艺术基金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宝钢教育基金会等九家公益性社会团体获得2012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张雪晔)